147060 - 外甥女婿不属于至亲

السؤال

我可以像对待外甥一样对待我的外甥女婿吗？我与他交往的范围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外甥女婿不属于至亲；教法禁止并娶侄女和姑妈或者外甥女和姨妈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821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37段）辑录：艾布•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能并娶侄女和姑妈或者外甥女和姨妈。”这并不意味着外甥女婿是姑妈或者姨妈的至亲，实际上对她俩而言，他是外人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我有一个同父同母的妹妹，她的一个女儿已经结婚了，她的丈夫（外甥女婿）是不是我的至亲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你的外甥女婿不属于你的至亲，所以你不能和他握手，也不能与他单独相处，也不能在他的陪同下出门旅行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 17 / 438 ）.

根据这一点，你不能像对待外甥一样对待你的外甥女婿，因为你的外甥就是你的至亲，至于外甥女婿，则不是你的至亲。

欲了解有关女人的至亲的详细内容，敬请参阅（553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